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3]31号

关于河源市国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国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清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市国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河源市国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内 23-2 号地块、C-01-12-4 号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992.75m²，总建筑面积约 36235.78m²。项目主要从事圣诞树的生产，建成后设计年产圣诞树 31 万棵/年，总投资额 80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至市政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项目植绒废气、清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接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三、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集中收集处理。在自动焊接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下方加装软质垂帘围挡,焊接、清洁废气收集经“过滤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植绒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工作,植绒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0米



高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污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295t/a（其中有组织 0.184t/a、无组织 0.111t/a）。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日

